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公传发〔2022〕177号

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技工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公安局、人社局：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要求，深化“找窟窿、堵窟窿、防透风”专项行动，防范化解涉校安全风险，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全省技工学校安全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维护技工学校安全的重要性。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充分认识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意义。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公安机关、人社部门要按照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和《湖北省

公安机关开展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致周密部署,相互配合,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执行到位、效果到位。三是实现工作目标。各地要确保技工学校做到“四个坚决防止、三个坚决保障”,即“坚决防止因教育领域矛盾问题引发学生校外聚集、游行及集体访事件;坚决防止因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暴力伤害师生恶性案件,坚决防止因学校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影响恶劣的校内案事件,坚决防止因涉校案事件应对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事件,坚决保障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坚决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坚决保障校园周边社会面治安平稳。

二、强化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技工学校安全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要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安全意识。一是当前校园安全形势严峻。去年广西玉林“4·28”伤害学生案件发生后,全国多地又发生多起针对师生的恶性伤害案件,造成多名学生死伤,性质恶劣、危害极大,严重威胁师生安全。受“疫后综合症”影响,我省校园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种涉及校园的安全风险增大,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任务特别艰巨。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各地要以“找堵防”为重点,对辖区内技工学校开展经常性的隐患排查,针对技工学校内部保卫力量、防护装备、安全管理制度、“三防”建设、安全防范设施、应急处置机制等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系列挂账、督促整改、盯办落实,严防出现死角盲区。要强化教职员工及临聘人员

的身份核查,严格落实最高检等部门《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和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工作办法(试行)》的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校园内工作的人员及时调换或调离相关岗位,特别是对校园保安员、门卫、宿管员等安全保卫人员要严把准入关,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保卫队伍安全可靠。三是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技工学校要特别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排查化解长效机制,定期不定期排查同学之间、师生之间、教职工之间、校内与校外人员之间矛盾纠纷,分级分类,多元调处,动态管控;要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教学体系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在平常教育教学之中;要加强对身心、思想异常学生的摸排、管理和教育,防止个人极端事件发生。四是加强沟通协作。各级人社部门、公安机关和技工学校要在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正确处理一所学校几块牌子及不同类别学生之间的关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完善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或校园责任民警,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指导。

三、明确标准规定,织密技工学校内部安全防范网。技工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底线,切实承担起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校长是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一是健全校园内部管理体系。技工学校要健全校园内部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成立安全管理部门,

加强学校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狠抓校风校纪,做到职责明确、教育经常、管理有方。要制定完善《学生班级日常管理制度》、《寄宿生管理制度》、《食堂管理制度》、《教职工安全管理制度》、《校园值班制度》、《门卫管理制度》、《保安员、宿管员管理制度》、《学校日查月查制度》、《学校消防制度》、《学校安全奖惩制度》、《学校应急预案》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到班级、落实到责任人。二是明确依据标准。要深入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文件,对照要求,强化“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三是强化源头管控。新审批或恢复招生的技工学校,要依据国家、省有关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标准,做好前期规划及预算,做到经费保障到位、物防技防建设到位。要将“三防”建设纳入办学条件的评审许可中,不达标的不能招生开学。四是严格封闭式管理。技工学校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车辆随意进入,严禁学生随意外出,夜间要关闭校门,严禁学生外出酗酒滋事、夜不归宿等行为。有条件的学校要将教学区与家属区等其他非教学区域物理隔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教学区活动,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抓紧整改,确保于 2022 年底前整改到位。五是强化校园保安员能力培训。各级公安、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学校保安员技能的培训,要将技工学校保安员的校园安防知识、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纳入职业能力培训范围,每年进行一周以上技能培训。

四、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校园欺凌和暴力案事件整治。各地要

深刻汲取仙桃“9·28”涉校案件血的教训,做到警钟长鸣。一是高度重视。各地人社部门、公安机关和技工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欺凌防范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责任,完善防治办法;公安机关要主动配合人社等相关部门和学校开展校园欺凌防范工作,积极构建综治防治体系。二是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切实提高防范校园欺凌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教育引导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三是完善机制。要严格依据《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整治校园欺凌和暴力案事件,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参与的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体系。技工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四是强化内部管控。要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防范校园欺凌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进一步强化校园封闭式管理,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严禁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有毒物品以及动物等带入校园。要落实校领导、中层干部夜间在校带班值班制度。五是严厉打击。对实施校园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批评教育,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要进行警示教育或依法予以训诫;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深挖细查校外人员参与或教唆学生实施、多生多校参与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坚决查处学生校外群殴事件。

五、强化整体防控,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秩序。要加强校园内部管理及周边综合治理,形成立体防控体系,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切实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的治安、交通秩序。一是强化疫情防控。当前,疫情仍在高位运行,各地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确保科学有效防控。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指导技工学校建立健全涉疫情情况报送、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和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督促技工学校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精准精细防控,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安全网。二是加强风险评估分析。人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及时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提示,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定期汇总、分析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和时限,在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三是强化周边防控。公安机关要将技工学校作为重点目标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会同人社、教育、政法等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指导学校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应对机制和警校联动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能力。要严格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和

技工学校的特点,加强巡逻防控,加强校园周边重点地段、重点时段、特别是夜间巡逻守护,及时整治校园周边乱点,针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突出治安问题,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网吧、游戏厅等重点行业场所的清理整治,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四是严打涉校违法犯罪。要始终保持对涉校违法犯罪“零容忍”,结合“雷火 2022”专项行动,对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欺凌、伤害学生、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从严从快查处;对涉校案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查办”;对因学校安全事故导致的校外人员围堵学校、在校内非法集聚、闹事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校闹”行为,严格依据《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联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依法严惩违法犯罪,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对重大突发案事件,严格落实依法办理、社会面管控、舆论引导“三同步”措施,防止引发炒作,造成不良影响。

六、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督导检查 and 追责问责力度。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省公安厅、省教育厅年初部署的“护校安园、防范个人极端事件、提升农村学校防范能力、加强校园安保人员能力提升”四个专项行动,确保校园安全防范水平有较大的提升。要加大对技工学校的督导检查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切实找准技工学校安全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督促指导整改工作,做到排查问题不遗不漏,整顿落实一盯到底,坚决防止走马观花、雨过地皮湿,对重大问题及隐患要通报批评。本学期,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还将

派出督导组对各地技工学校安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进行通报。各地要以案为戒、增强忧患意识,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决杜绝失职渎职现象发生,对校园发生责任案事件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立即报告局领导,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4月14日